

证券代码：002323

证券简称：雅百特

公告编号：2018-022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雅百特”或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8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对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（中小板问询函【2018】第22号）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。公司对问询函所要求事项进行确认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完成相关财务信息更正的时间安排

公司在收到贵所问询函后，高度重视本次行政处罚决定书中涉及的财务问题，目前公司正加快对该等会计差错的更正工作。公司尚需披露调整后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6年半年度报告、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、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、2017年半年度报告、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、经审计的2015年、2016年年度报告及财务报表，因上述财务报告更正的工作量较大，公司财务部正在梳理过程中，截至本问询函回复之日，完成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已完成情况

1、公司已于2017年12月27日根据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内容完成模拟相应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。

2、公司已于2018年1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聘任庄东营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3、公司已于2018年1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后续进展情况

公司与新聘任的审计机构商议调整口径后，将尽快召开董事会、监事会审议因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相关公告。根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-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，公司需要聘请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 45 天内对更正后的 2015 年、2016 年年度报告进行审计，同时对上述其他定期报告的会计报表进行差错更正。

二、关于年报披露的相关工作进度安排，以及为确保 2017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拟采取的具体措施

为保证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，公司决定成立领导小组，切实做好做好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准备工作。公司已于 2018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，拟聘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上述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后续，公司会积极配合审计机构的相关工作，发挥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独立董事、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。

公司已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沟通会议，做年报分工和时间安排，明确年报编制标准和要求；通知各部门、各控股子公司按要求提交年报编制所需资料；后续，公司将督促财务部完成公司 2017 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工作。待审计报告、年度报告全文定稿后，公司将召开审计委员会及其他专门委员会会议、年度董事会、监事会会议，审议 2017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议案，确保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如期披露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1 月 27 日